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編纂]

| | | |
|------------------|---|---|
|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聯繫人」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會」 | 指 | 我們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中國公司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 「本公司」或「我們」 | 指 | 煜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控股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為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 |
| 「刑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各控股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利益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潛孔鑿岩工具行業研究報告 |

[編纂]

釋 義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另有所指，對於本公司尚未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時期，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部分或任何業務 |
| 「鏗榮」 | 指 | 鏗榮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鏗業」 | 指 | 鏗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港元」或「港仙」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 | | [編纂]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編纂] |
|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編纂]規則與本公司或我們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意大利代理協議」 指 我們與意大利器械供應商簽訂的代理協議

「意大利器械供應商」 指 委任我們為獨家分銷商的意大利製造商，我們根據意大利代理協議於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彼等製造的全部產品

「日圓」 指 日本現時法定貨幣日圓

「日本分銷商」 指 我們產品的日本獨家銷售代理，我們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訂立分銷商協議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併購規定」 指 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強積金」 指 強制性公積金

釋 義

| | | |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營運 |
| 「震東電器」 | 指 | 震東電器有限公司(前稱貫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
| 「陳健材先生」 | 指 | 陳健材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陳達材先生」 | 指 | 陳達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陳立緯先生」 | 指 | 陳立緯先生，因分別持有聯亞國際及萊利達49%的股東權益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其於聯亞國際的權益由范小玲女士以信託方式代為持有 |
| 「陳樑材先生」 | 指 | 陳樑材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本公司執行董事 |
|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 指 |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 |
| 「不競爭期限」 | 指 | 以下期間：(i)陳樑材先生、陳健材先生及鏗業(或其中一方)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共同或個別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或身為控股股東；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萊利達」 | 指 | 佛山市順德區萊利達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state Hong Kong及陳立緯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惟乃萊利達及聯亞國際的股東)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本文件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釋 義

[編 纂]

釋 義

| | | |
|-------------|---|--|
| 「中國分銷商協議」 | 指 |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器械供應商簽訂的獨家分銷商協議 |
| 「中國政府」或「國家」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下屬機構，或文義指定其中的任何機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安杰律師事務所，一家合資格中國律師行，為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處理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事宜 |
| 「中國器械供應商」 | 指 |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的製造部門，我們與其訂立中國分銷商協議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
| | | [編纂]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釋 義

| | | |
|-------------|---|--|
| 「受限制業務」 | 指 |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位於中國順德、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不時經營的業務以任何形式或方式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斯堪的納維亞」 | 指 | 丹麥、芬蘭、冰島、挪威及瑞典 |
| 「斯堪的納維亞分銷商」 | 指 | 我們位於芬蘭的獨家銷售代理，負責在斯堪的納維亞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訂立分銷商協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
| | |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 | 指 |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
| 「國務院」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所定義者 |
| 「主要股東」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震東建築」 | 指 | 震東建築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震東機械」 | 指 | 震東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營業紀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

釋 義

「Tristate Hong Kong」 指 Tristate (HK)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亞國際」 指 聯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鏗榮及范小玲女士(陳立緯先生之妻子)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金額均不含增值稅)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英文名稱為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翻譯，僅供參考。倘中國實體、企業、國家機構、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釋 義

此外，以下詞彙用於本文件時具有以下釋義，可能與標準行業釋義或用法有所差異：

| | | |
|-------|---|--|
| 「CIF」 | 指 |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為貿易條款，規定賣方安排將貨物海運至目的港口，並向買方提供所需文件以自承運商取得貨物 |
| 「CNC」 | 指 | 「電腦數值控制」，即機械工具自動化(與手動控制相反)，由可讀取程式指令及驅動機械工具的電腦「控制器」操作 |
| 「FOB」 | 指 | 「離岸價格」，為出口條款，由出口商所提供包括運送貨物至指定港口船舶的成本報價 |